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                                     |   |
|-------------------------------------|---|
|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 |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5 |
| 三、关于受让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

## 会议议程

一、宣布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二、审议下列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三）关于受让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宣布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如果没有异议，请大家鼓掌通过

四、分发表决表

五、投票表决，收取选票

六、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解答股东提问，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64,497.2021 万元整变更为 180,946.9223 万元整。

此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在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的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

## 议案二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497.2021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946.9223 万元。

2、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164,497.2021 万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180,946.9223 万股。

此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在工商管理部门变更备案的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

## 议案三

## 关于受让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盈利模式，提高投资收益，公司拟出资 90,750 万元受让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7.5 亿股股份，占中民投总股本的 1.5%。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民投 7.5 亿股股份，占中民投总股本的 1.5%；红豆集团持有中民投 2.5 亿股股份，占中民投总股本的 0.5%。

#### 1、中民投股东情况

中民投股东有 65 家，股东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2%，即 10 亿元。中民投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将股东的强势积累与公司的坚实平台高效结合，促进民营资本合力，推动资源优化配置。

####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永华道中天审字（2017）第 22117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中民投的每股净资产为 1.31 元/股，公司受让 7.5 亿股股份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98,250 万元。

中民投已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民投拟根据红豆集团持股比例向其分配红利 10,000 万元。

公司及红豆集团一致同意，根据《审计报告》确定的公司受让股份对应的净资产值及中民投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确定本次受让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90,750 万元。

#### 3、股份转让的付款方式

该等股份转让价款由受让方红豆股份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向红豆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0%；红豆股份支付上述 50%股份转让价款后 10 日内，红豆股份和红豆集团应配合办理中民投股份转让及章程变更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股份交割日起 30 日内，红豆股份向红豆集团支付剩余 50%的股份转让价

款。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由于红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